

松山家商關懷基金申請認助辦法

113 年 10 月 16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

松山家商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松商）在學學生遭逢急難，突破困境，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一、本會以具下列條件之一的在學清寒學生為申請認助對象：

- 1.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、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。
- 2.就讀本校之在校學生，因家庭經濟拮据，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、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。
- 3.符合本校教育儲蓄戶認助資格者或其他社會救助基金會認可者。

二、本辦法之認助經費，以自由樂捐款統籌分配支應；惟如開立之關懷基金帳戶用罄時，則不再接受申請認助：

(一)、 本會為便利善心人士認捐，開立關懷基金帳戶：

戶名：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」，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。

帳號：341102019131。

(二)、 本項捐款經本會匯集後，統籌分配作為無固定認助人申請認助之清寒學生生活費、學費、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之用。

(三)、 捐款人須將金融機構之電匯回條正本繳回或傳真至本會，以利本會開立收據，以現金開立收據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凡符合本會之認助對象者，其申請認助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、 個案發現與推介

由各班導師、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，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。

(二)、 填具申請表

由申請學生向承辦單位領取申請表，請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，並請學生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、學生金融機構封面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，併同前述填寫之申請表送學校承辦人彙辦後轉送本會核定。

(三)、 申請認助若屬急難救助者，自提出申請起三日內，承辦單位應即處理。認有立即支出必要者，經本會會長初步確認，可立即撥款或以現金交學生簽領使用，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且得參酌學校補助之金額，依照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。

四、審核程序

(一)、 學校初審

由學生導師就其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所見，綜合描述填寫後，將申請表送交學校承辦人審核，初審完畢後簽報主任、校長核章後送本會彙辦。

(二)、 本會審核

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為當然之委員會成員，就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審核，凡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認助對象條件，且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以現金支付或匯款至學生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。

(三)、 申覆程序

經本會審核未通過認助者，得檢具新事證資料或相關證明，再循學校初審向本會提出申覆。

五、本會以協助學生接受認助至畢業時停認，認助期間如有休學、轉學、轉至外縣市就學，或在本校學習表現不佳或經審核經濟條件改善者，則予以停認。

六、本辦法提送至本會委員會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